附件4

单位推荐意见表--电子版录入模板

(以下示例)

**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-李四**

一、单位名称：

四川音乐学院

二、本单位留学主管部门：

国际合作交流处

三、联系人：

伍裕霞

四、电话：

028-85430297

五、传真：

028-85430712

六、电子信箱：

ghc@sccm.edu.cn

七、通信地址：

四川省成都市新生路6号

八、邮政编码：

610021

九、被推荐人姓名：

李四

十、专业技术职务/级别：

学生/讲师

十一、已在本单位工作/学习：

3年（年份为阿拉伯数字，不要为汉字）

十二、推荐意见：

（必须在500字以内，超出部分无法录入，必须与纸质表格内容完全一致）

十三、所在单位对推荐人出国留学具体意见是：

（优先推荐或一般推荐）